

文藻外藻大學進修部四技西班牙語文系科目學分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西班牙語演說	4	4							2	2
	新聞西文	4	4							2	2
	觀光西文	4	4							2	2
	商業西文	4	4							2	2
	中西文化溝通	4	4					2	2		
	西文大眾傳播概論	4	4					2	2		
	※系訂選修至少 16 學分										
一般選修科目											
共計		12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1.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校訂必修 44 學分+系訂必修 54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16 學分+一般選修【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128 學分。 2.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 5 門課程(10 學分)，包含「自然與科學群」2 門課程(4 學分)，「人文藝術群」及「社會法政群」各至少 1 門課程(2 學分)。 3.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4.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5.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6.自 104 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7.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64 學分)。 8.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